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宁钻石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长宁钻石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因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，营运资金不足，无审计机构承接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业务，预计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长宁钻石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长宁钻石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如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报，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5 月的第一个转让日起暂停转让。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年报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8 日